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力电器”）的委托，就格力电器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珠海银隆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担任格力电器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格力电器的如下保证：

1、格力电器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格力电器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格力电器董事会向深交所提交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1：“鉴于议案 1、7、8、15、18 和 19 未获通过，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整体上是否认定为通过，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格力电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获得该次股东大会通过。虽然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格力电器股东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理解和认可，但同时由于其他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未获得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完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整体上未通过。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律师：

肖 微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